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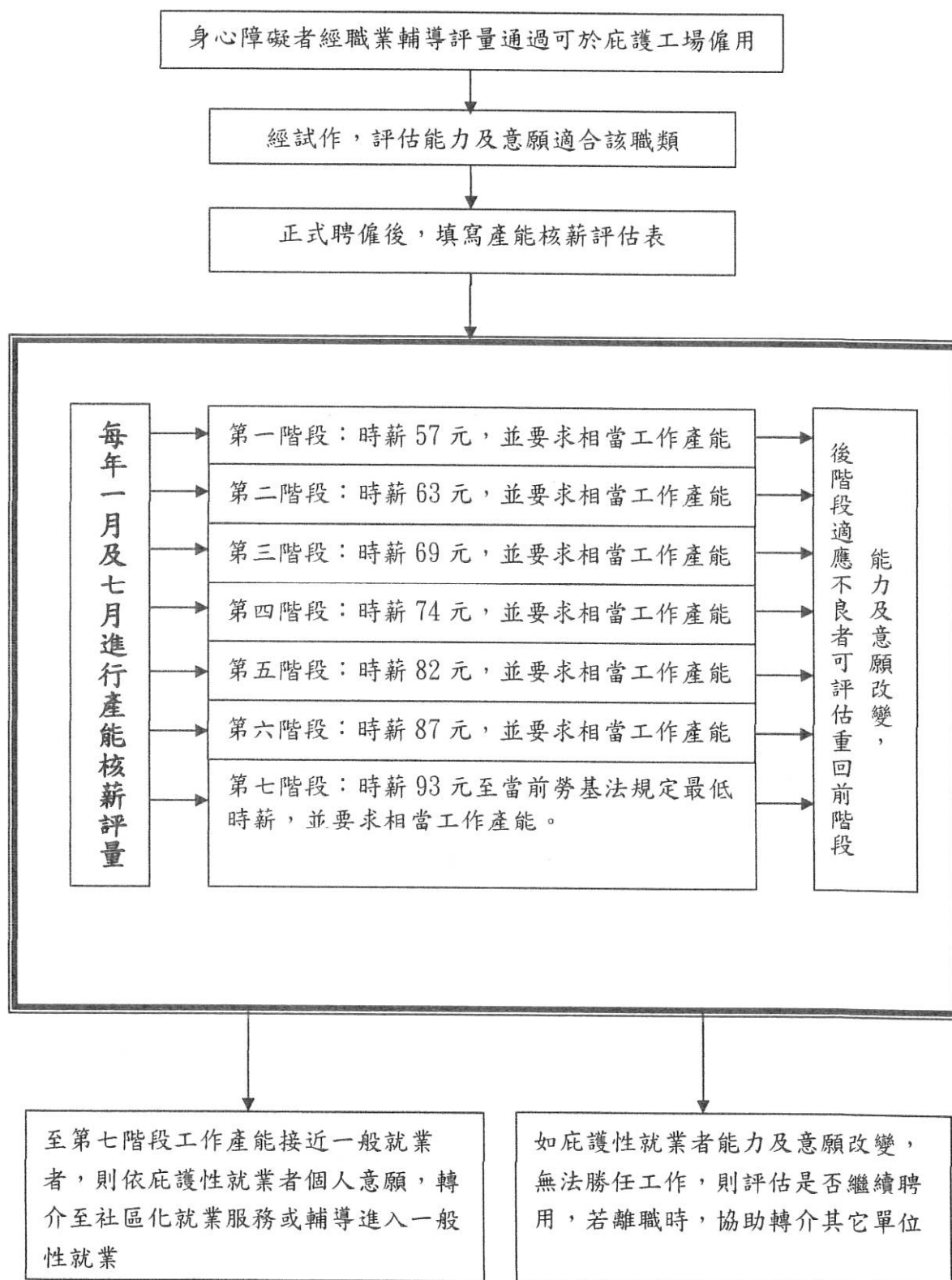
地熱谷庇護工場 108 年度產能核薪機制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原因：因應勞基法調整基本工時暨時薪事宜，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3,100 元，時薪亦隨之調整為時薪 150 元。因此，本工場亦隨之調整產能核薪機制及核算方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調整說明：將現行條文原有核定之薪資階段，以 150/140 之比例等比倍化（遇小數點依第一位者四捨五入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
薪資計算暨核發方式：採時薪制，綜上列共 100% 之分數，並依分數決定薪資階段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核薪評量分數</th><th>薪資階段</th><th>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</th></tr><tr><td>45 分</td><td>第一階段 45 元</td><td>71-74 分/75 元</td></tr><tr><td>46-50 分</td><td>第二階段 50 元</td><td>75-78 分/80 元</td></tr><tr><td>51-55 分</td><td>第三階段 55 元</td><td>79-82 分/85 元</td></tr><tr><td>56-60 分</td><td>第四階段 60 元</td><td>83-86 分/90 元</td></tr><tr><td>61-65 分</td><td>第五階段 65 元</td><td>87-90 分/95 元</td></tr><tr><td>66-70 分</td><td>第六階段 70 元</td><td>91-92 分/100 元</td></tr></table>		核薪評量分數	薪資階段	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	45 分	第一階段 45 元	71-74 分/75 元	46-50 分	第二階段 50 元	75-78 分/80 元	51-55 分	第三階段 55 元	79-82 分/85 元	56-60 分	第四階段 60 元	83-86 分/90 元	61-65 分	第五階段 65 元	87-90 分/95 元	66-70 分	第六階段 70 元	91-92 分/100 元
核薪評量分數	薪資階段	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																				
45 分	第一階段 45 元	71-74 分/75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46-50 分	第二階段 50 元	75-78 分/8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51-55 分	第三階段 55 元	79-82 分/85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56-60 分	第四階段 60 元	83-86 分/9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61-65 分	第五階段 65 元	87-90 分/95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66-70 分	第六階段 70 元	91-92 分/1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地熱谷庇護工場

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

地熱谷庇護工場產能核薪流程圖及評估內容標準



◎就業服務員定期進行產能核薪評估，決定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之工作分配
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地熱谷庇護工場

產能核薪表

一、員工基本資料			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障別： ☐ 精神障礙 ☐ 智能障礙 ☐ 綜合障別_____ ☐ 其它_____			
二、主要職務內容			
職種部門：地熱谷庇護工場-地熱谷小舖			
工作年資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約_____年_____月			
工作地點： ☐ 本院院區 ☒ 其它：地熱谷庇護工場 地熱谷小舖			
工作區域： ☐ 店鋪-外場 ☐ 店鋪內場 (可複選)			
職務列表	工作項目	項目 分數	評分
店鋪-外場			
外場環境整潔	1. 店內、店外步道及休憩區共一日三次清掃，無落葉垃圾殘留。 2. 開店前及關店後確實完成垃圾分類，並且處理打包。 3. 店鋪玻璃擦淨；飲料櫃玻璃、底層及冰品櫃玻璃除水及除霜。 4. 主動維持店鋪整體環境的清潔並隨時主動打掃或清理。	2	
熟悉賣場商品特性 價格及販賣	1. 清楚各類商品及庫存位置。 2. 熟悉商品價格。 3. 充份了解商品特性並能向顧客介紹、推銷商品。	3	
商品補貨、整理	1. 主動排補貨，補貨時符合先進先出原則，並正確上架。 2. 注意商品的保存期限或是否毀損。 3. 發現不良品或商品狀況異常，能主動下架。	3	
店鋪-內場			
內場環境整潔	1. 工作檯面及流理台保持乾淨、無水及無餐飲品殘留。 2. 每日早上 11 點、下午四點共兩次冷藏櫃消毒清潔。	2	
餐點、飲品製作	1. 正確且獨立製作客人購買的餐點或飲品。 2. 依標準化流程製作餐點或飲品，並能提供客人客製化需求。 3. 製作飲品過程能符合店鋪要求之衛生標準。(雪克杯及量匙不混用、製作前後洗手消毒及杯匙用具清洗)	3	
收銀及櫃檯服務	1. 收銀作業 (符合 SOP 流程)。 2. 收銀作業無短、溢收情形。 3. 櫃台觀光諮詢服務及明信片代寄服務。	3	
店鋪-共同事項			

四、薪資計算暨核發方式

1. 薪資計算參考基準及級距：採時薪制，以非身心障礙者營業員可達之職務內容及產能為標準。

核薪評量分數	薪資階段	第七階段核薪評量分數及薪資	
45 分	第一階段 57 元	71-74 分/93 元	93-94 分/131 元
46-50 分	第二階段 63 元	75-78 分/99 元	95-96 分/136 元
51-55 分	第三階段 69 元	79-82 分/106 元	97-98 分/143 元
56-60 分	第四階段 74 元	83-86 分/112 元	99-100 分/達當前勞基 法規定最低時薪 150 元。
61-65 分	第五階段 82 元	87-90 分/118 元	
66-70 分	第六階段 87 元	91-92 分/125 元	

2. 薪資核發（依產能評估結果及薪資參考基準核發）：總分：_____ 時薪：_____ 元

庇護性就業者(簽章)

就業服務員(簽章)

主管(簽章)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